《2026年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乙方名称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2026年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名称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变更协议：

第一条：原合同乙方名称为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见本协议附件），名称变更前后为同一法人主体，原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概括承继，服务内容无改变。

第二条：原合同及其附件（含《合同细则》《项目配置保安员信息》《廉洁经商承诺书》）中所有涉及乙方名称的表述，均相应变更为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合同项下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其他约定均不改变。

第三条：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变更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乙方应于名称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开票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变更后的名称一致，并提交银行账户变更证明；名称变更前已开具的发票如需换开，乙方应无偿配合。

第四条：乙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项义务，不得以名称变更为由中止或延迟提供服务、延迟开具发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五条：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六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乙方：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3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6年0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FL37T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长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会斌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7号院2号楼10层1105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7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